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 A4 激光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集中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4 激光黑白单功能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开顿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71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93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A4 激光彩色单功能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4889.0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358.510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对应黑白耗材、对应彩色耗材、鼓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达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00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如供应商未进行勾选或明确的，自行承担《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能不被认可的不利后果。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A4激光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集中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4 激光黑白单功能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开顿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71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93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开顿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 月 2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 A4 激光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集中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A4 激光彩色单功能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64889.00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358.5107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利盟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 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 A4 激光打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集中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应黑白耗材、对应彩色耗材、鼓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达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市达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月26日

